附件2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部分）（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25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了《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为执行《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权，需同步修订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为此我们启动了对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修订工作。

二、工作思路

涉及原有裁量基准调整的，征求市区两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意见，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拟吸纳后修改并实施。

三、主要修订内容

此次修订后，调整5项、减少1项野生动植物保护部分的裁量基准。